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芊易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翁珮雯

張惠純

黃思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 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4 月10日裁定限命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由其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乙節，有送達

01 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本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
02 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
03 查詢清單，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存卷足憑，是其上訴自
04 非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 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李心怡